**汝州市公安局涉网电诈综合分析平台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

**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汝财单一来源采购-2024-2**

**采 购 人：汝州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君鑫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2](#_Toc560554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5605557)

[第三章 技术参数 19](#_Toc5605564)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4](#_Toc560556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_Toc5605570)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汝州市公安局涉网电诈综合分析平台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1. 采购项目名称：汝州市公安局涉网电诈综合分析平台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汝财单一来源采购-2024-2

三、项目预算金额：188000.00元

四、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1.采购内容：汝州市公安局涉网电诈综合分析平台采购项目；

2.服 务 期：一年

3.质 量：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五、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1.拟定供应商名称：河南鼎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拟定供应商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航海路与连云路口南50米路西正商和园广场A座1810室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支持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响应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响应人信用承诺函）；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响应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响应人信用承诺函）；

3.4响应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响应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响应人信用承诺函）；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响应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响应人信用承诺函）；

3.6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响应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响应人信用承诺函)；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七、获取单一来源文件及报名时间

1.时间：2024年 10月21日至2024年 10 月 25 日,每天上午8:0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君鑫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汝州市朝阳东路春禾国贸1011室）

3.方式：报名时需携带：获取文件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持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无效）及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提供资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4.售价：0元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0 月 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汝州市朝阳东路万汇城26#楼1902室

九、发布邀请函的媒介及邀请函期限

本次邀请函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汝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十、联系方式

|  |
| --- |
| 1.采购人：汝州市公安局 |
| 地址：汝州市望城路130号 |
| 联系人：王先生 |
| 联系方式：15738185867 |
| 2.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汝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
| 地址：汝州市望嵩中路36号 |
| 联系人：李先生 |
| 联系方式：0375—6862799 |
|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河南君鑫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 地址：汝州市朝阳东路春禾国贸1011室 |
| 联系人：刘女士 |
| 联系电话：17530879771 |
| 4.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
| 联系电话：17530879771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总则：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政府采购方式为单一来源，指采购的项目来源渠道唯一、发生不可预测情况，按照规定的程序向单一供应商直接谈判的采购方式。

2.1.1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汝州市公安局地址：汝州市望城路130号联系人：王先生电话：0375-3647638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君鑫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汝州市朝阳东路春禾国贸1011室联系人：刘女士联系电话：17530879771 |
| 3 | 项目名称 | 汝州市公安局涉网电诈综合分析平台采购项目 |
| 4 | 项目概况 | 汝州市公安局涉网电诈综合分析平台采购项目 |
| 5 | 项目地点 | 汝州市 |
| 6 | 报价范围 | 提供相关服务所需费用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等 |
| 7 | 服 务 期 | 一年 |
| 8 | 质量要求 | 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
| 9 | 最高限价 | 188000.00元 |
| 9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支持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响应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响应人信用承诺函）；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响应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响应人信用承诺函）；3.4响应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响应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响应人信用承诺函）；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响应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响应人信用承诺函）；3.6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响应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响应人信用承诺函)；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 10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
| 11 | 投标有效期 |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12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13 | 报价方式 | 全费用综合总价报价方式 |
| 14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 不允许。 |
| 15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1套，副本3套，电子版一份（U盘，单独密封）。响应文件应采用A4纸打印、胶装成册，并密封、加盖公章。 |
| 16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及地址 |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30日09时00分地点：汝州市朝阳东路万汇城26#楼1902室 |
| 17 |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 不退还。 |
| 18 | 采购小组 | 评标委员会构成：相关的经济、技术专家3人组成。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应在开标前从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
| 19 | 监督 |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如果本项目采购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

2.1.2当事人

2.1.2.1 “采购人”系指汝州市公安局

2.1.2.2 “供应商”系指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并经财政部门核准后获得谈判资格的供应商。

2.1.2.3 “采购小组”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2.1.2.4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采购小组谈判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满足要求且报价合理，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2.1.2.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河南君鑫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1.3采购依据及原则

2.1.3.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1.3.2《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2.1.3.3《河南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2.1.3.4《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1.3.5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1.4 合格的供应商

2.1.4.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1.4.2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4.3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2.1.4.4在以往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违纪、违规、违约等不良行为；

2.1.4.5符合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备谈判的资格。

2.1.5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1.6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2.1.6.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1.6.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2.1.6.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2.1.7 踏勘现场

2.1.7.1采购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2.1.7.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2.1.7.3供应商经采购人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2.1.8答疑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出的所有询问或者疑问进行综合答复，解答或者答疑内容应在采购文件规定范围内。

2.1.9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幅度，否则其报价无效。

2.1.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2.1.10.1参照发改办价格[2003] 857号文和豫发改收费[2011] 627号文规定标准由成交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

## 2.3 报价、响应文件编制

2.3.1 报价

包括完成该项目的人工、材料、机械、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保险费、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质检（自检）、维护、缺陷修复、招标代理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各项费用。

供应商首轮报价和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预算控制价，否则采购小组有权据此确定其报价无效。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内容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否则报价无效。

谈判时，响应文件以正本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签字确认。若供应商拒绝修正报价的，其报价无效。

2.3.2 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2.3.2.1响应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者打印。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中性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用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否则其报价无效。

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其报价无效。

2.3.2.2“报价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2.3.3 响应文件的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否则其报价无效。

2.3.4 响应文件的时间单位、有效期以及费用

2.3.4.1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2.3.4.2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即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其报价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2.3.4.3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

2.3.5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根据有关规定，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要求、格式统一编制：

2.3.5.1封面设置。响应文件材料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全称和日期。

2.3.5.2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加行、涂改、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其报价无效。

2.3.5.3响应文件装订。响应文件以A4纸张制作，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必须胶装成册；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5.4响应文件密封。将所有响应文件正副本密封在一起。

2.3.5.5响应文件数量以及要求。**供应商应准备4套纸质响应文件，其中正本1套和副本3套，电子版一份（U盘，单独密封）**，每套纸质响应文件上明确注明“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正本和副本按要求装订。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签署、制作、装订和密封的响应文件，其报价无效。

2.3.6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实质性响应，保证其所递交全部资料真实、准确以及完整，否则报价无效。

2.3.6.1响应文件的组成

1、报价函

2、报价函附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项目投标报价明细表

5、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6、供应商基本情况

7、服务承诺

8、投标诚信承诺

9、其他资料

2.3.7.4在谈判过程中，由于供应商的原因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4 供应商应当递交的资格文件

2.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递交的资格文件：

2.4.1.2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原件或加章的复印件。

2.4.2 相关规定

2.4.2.1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完整，且以中文为准，其中的字体、印章要清晰。

**2.4.2.2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 2.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以及地点

2.5.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5.1.1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含证明材料等）。在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证明材料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5.1.2供应商可对现场工作人员的资格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进行监督，如有异议，应保留相关证据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

2.5.1.3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0月30日09时00分

2.5.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5.2.1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当按要求密封。

封套上标明采购采购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在封签处标注“请勿在年月日时分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密封或无公章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5.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3.1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采购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5.3.2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要求补充、修改、替代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

2.5.4 谈判开始时间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谈判开始时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通知供应商，否则必须按时进行谈判。

## 2.6 评审、谈判、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废标

2.6.1.密封情况检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共同检查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6.2 采购小组

2.6.2.1采购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采购小组。评审由依法组建的采购小组负责。本项目采购小组专家由相关经济1人、技术专家2人组成。

2.6.2.2评审专家的抽取

（1）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相关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采购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2）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采购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2.6.2.3采购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2.6.2.4采购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谈判，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2.6.5确定成交供应商

2.6.5.1采购人授权采购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5.2采购小组经过谈判后，在保证项目质量和合理价格的基础上确定成交供应商。

2.6.6 成交公示以及成交通知书

2.6.6.1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日内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汝州市政府采购网》、网站发布成交公示，公示期满且无异议，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2.6.7 报价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无效：

2.6.7.1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制作、密封、签署、盖章；

2.6.7.2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超出预算控制价；

2.6.7.3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谈判会议；

对报价无效的认定，必须经采购小组集体作出决定并出具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采购小组作出的决定。

2.6.8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6.6.1供应商报价无效的；

2.6.6.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2.6.6.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预算控制价

2.6.6.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2.6.6.5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废标必须经采购小组集体作出决定，经采购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供应商。

2.6.9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 2.7 纪律和监督

2.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采购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2.7.3 对采购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采购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采购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采购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2.8 质疑与投诉

2.6.1 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6.1.1质疑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3）提出质疑的日期。

2.6.1.2按照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数量提供质疑书，并应加盖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递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6.1.3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2.6.1.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1.5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6.2 投诉

2.6.2.1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

2.6.2.2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3）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4）提起投诉的日期。

2.6.2.3投诉书应当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6.2.4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 第三章 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涉****网****电****诈****综****合****分****析****平****台** | 功能模块 | 功能简介 |
| 全息画像 | 设备查询/ WIFI/IP查询/经纬度分析/基站查询 |
| 研判工具 | APP分析/ APP同源扩展/群体画像/ APK解析 |
| 零号设备分析/聚集地分析/ WIFI/IP碰撞/境外核查 |
| 寄递流向 | 寄递流向查询，以省/市/区县的三级架构，寄件到收件的目的地流向查询。根据涉案人员导入，进行共同上家，共同下家数据模型预警。 |
| 线索推送目标画像 | 寄递数据分析研判，通过姓名、电话、址址、流向、运单号、托寄物描述、类型、公司、重量、声明价值、网点代码、运费结算方式等进行综合查询分析。包含对目标进行分析出活动城市、姓名（含别名）、手机、用户标签、寄递可疑数量、寄递地址及详细列表等 |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4、评标办法

## 4.1 初步评审

3.1.1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采购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前附表”第9条：“供应商资格要求”)，以确定供应商是否符合谈判资格。

4.1.2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采购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4.1.3第三阶段：响应性审查

对供应商报价、服务期等进行审查。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或者报价无效的供应商，采购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后采购小组全体成员签字，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采购小组做出的不合格或报价无效裁定。

## 4.2澄清

采购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采购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采购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 4.3 谈判

3.3.1采购小组按照采购文件，就采购项目的价格、承诺等与供应商进行谈判。

3.3.2本次采购供应商首轮报价和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价，否则采购小组有权据此确定其报价无效。

## 4.4确定成交供应商

3.4.1采购人授权采购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4.2采购小组经过谈判后，在保证项目质量和合理价格的基础上确定成交供应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最终报价函（式样）

最终报价函（式样）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本次谈判情况和贵方的最终报价邀请，我方愿意提供最终承诺报价，为此，我方作如下郑重承诺：

1．根据谈判情况，我方提供的（ 项 目 名 称 ）的最终报价如下：

人民币：（万元）

大 写：

2．其它承诺事项：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全称：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1、报价函

2、报价函附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项目投标报价明细表

5、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6、供应商基本情况

7、服务承诺

8、投标诚信承诺

9、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

致：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标段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 ，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

2、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二、 **报价函附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 |  |
| 投标总价（元） | 大写：小写：  |
| 服务期 |  |
| 质量 |  |
| 投标有效期 |  |
| 备注 |  |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章）

日期：

**（2）、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四、项目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

我公司（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项目（采购编号： ）采购文件，自愿参加本次谈判，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等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政府采购秩序；

四、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谈判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汝州市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注册地点 |  |
| 企业性质 |  | 成立时间 |  |
| 企业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职称 |  | 职务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传真 |  |
| 类似业绩： |

**下附营业执照等有关证明材料**

### 七、服务承诺

### （格式自拟）

**八、投标诚信承诺**

致： （招标人）

 本着认真、诚信、严谨的态度，我公司决定参加贵单位关于 （项目名称） 的投标。我公司承诺如下：

1. 在投标过程中，我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省、市规定，遵循招标文件的要求。
2. 在报名及投标过程中，我公司保证按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备审资料合法、真实、有效。
3. 报名通过后，我公司将认真组织参与本次招标活动。除不可抗力或法定情形外，保证不放弃本次投标,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开标会议。如若放弃投标，我公司愿意接受相关部门处罚。
4. 在投标过程中，我公司保证公平竞争，不与招标人、其它供应商、代理机构、评标专家等就本项目串通投标。
5. 我公司如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保证不出现违法放弃中标行为，违法放弃中标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除不可抗力因素和招标人的责任等免责条件外，中标候选人拒绝按规定接受中标的；

2 除不可抗力因素和招标人的责任等免责条件外，中标人拒绝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的；

3.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违法放弃中标行为。

六、 我公司如有第五条所述行为，愿意接受被认定为违法放弃中标，并接受以下处罚：交纳其投标报价与依序递补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差额作为对招标活动损失的补偿，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取消2至5年参加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七、我公司愿意配合相关部门关于本项目的调查，如有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

八、如果我公司对招标工作有询问、质疑、投诉，保证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决不恶意投诉。

以上承诺为我公司真实意愿。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九、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前文已提供的此处不再重复提供。**